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刚，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4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本着勤勉

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 4 次股东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应参加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陈刚 | 11 | 11 | 0 | 0 | 0 | 否 |
|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现场方式 | | | 通讯方式 | | |
| | 3 | | | 1 | | |

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审查了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工作，并予以持续关注。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召集人，亲自参加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审议了董事、高管薪酬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等事项。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提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亲自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工作总结、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情况、下一年度审计计划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通过列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9 天，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组织相关人员配合沟通交流活动，对本人提出的诉求及时充分响应，对本人关注事项积极落实执行，切实保障了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通畅，协助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2025 年度，本人及时了解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与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推动实现公司更高水平的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银行授信的顺利实施，而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

求，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次授予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00 万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 G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GWILL”）及孙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实施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再生着色纤维和 7 万吨原液着色纤维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或等额其它币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与认购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的 A1 轮优先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SERIES A1 PREFERENCE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通过全资子公司 GWILL 参与认购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的 A1 轮优先股。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公司与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机械”）共同设立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雪隆”），主要开展无染

显色雪尼尔纱等特种纤维产品相关业务。彩雪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蓝翔机械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选举董事事项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选举余德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雷正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审查了上述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刚

年 月 日